

正 本

編 號	收 文 日 期	歸 檔 編 號
0128	106. 1. 12	16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耘誠
電話：23959825#3682
電子信箱：ycchang@cdc.gov.tw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50201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B型肝炎疫苗之追加接種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

主旨：針對「依規定時程完成B型肝炎疫苗接種，經檢驗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陰性者」，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依循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措施辦理追加接種，請查照。

說明：

一、由於接種B型肝炎疫苗經過數年後，抗體力價可能降低致血清抗體無法檢出，但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人的細胞性免疫力並未消失，亦有部分研究顯示慢性帶原率並未增加，且近年來國內急性B型肝炎通報病例並無上升趨勢。基此，ACIP針對旨揭對象之建議措施如下：

- (一)若為B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血液透析病人、器官移植病人、接受血液製劑治療者、免疫不全者；有多重性伴侶、注射藥癮者；同住者或性伴侶為帶原者；身心發展遲緩收容機構之住民與工作者；可能接觸血液之醫療衛生相關工作者…），可自費追加1劑B型肝炎疫苗。接種1個月後再抽血檢驗，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 $< 10 \text{ mIU/ml}$ ），可以採「0-1-6個月」之時程，接續完成第2、3劑疫苗。如經此補種仍無法產生抗體者，則無需再接種，但應採取預防B型肝炎感染相關措施，並定期追蹤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之變化。